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证券代码：837938

证券简称：贝斯美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**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过浙江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的
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2），公司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阶段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，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浙江监管局辅导验收。

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向证监会提交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》并取得其出具的《受理函》后，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在暂停交易后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股票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，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（包括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）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